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60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272	6	\$ 129,12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097	3	58,4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9,187	3	62,3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4,170	4	131,211	6
130X	存貨	六(三)	279,878	12	286,55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275	2	41,6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5,879	30	709,349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68,723	43	1,049,29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4,321	22	500,22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7,070	3	57,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668	1	9,2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37	1	12,3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2,919	70	1,628,753	70
1XXX	資產總計		\$ 2,228,798	100	\$ 2,338,102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492,000	22	\$ 502,000 22
2150	應付票據			556	-	950 -
2170	應付帳款			61,253	3	76,9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156	3	51,6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3,941	2	48,8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672	-	3,4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八		47,515	2	137,01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5,093	32	820,90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33,450	15	300,43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34	-	3,5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776	1	16,1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960	16	320,089 14
2XXX	負債總計			1,079,053	48	1,140,992 4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43,365	24	543,36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6,260	16	340,63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9,784	4	73,4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38	9	199,22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502)	(1)	40,460	2
3XXX	權益總計			1,149,745	52	1,197,110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8,798	100	\$ 2,338,10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196,670 100	\$ 1,133,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992,510) (83)	(975,742) (86)
5900 營業毛利		204,160 17	157,394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64 -	2,2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824 17	155,169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57) (4)	(43,240) (4)
6200 管理費用		(55,195) (5)	(52,9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12) (1)	(13,2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64) (10)	(109,486) (10)
6900 營業利益		87,960 7	45,6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136 2	13,8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775) (1)	(9,567) (1)
7050 財務成本		(13,087) (1)	(14,1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980) (1)	37,74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06) (1)	27,788 2
7900 稅前淨利		75,254 6	73,4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1,547) (1)	(9,840) (1)
8200 本期淨利		\$ 63,707 5	\$ 63,63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093) -	\$ 1,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696 -	(2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7) -	1,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7) -	10,88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57,364) (5)	(15,3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3,7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8,962) (5)	(4,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359) (5)	(\$ 3,2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8 -	\$ 60,391 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17	\$ 1.17
9850 稀釋		\$ 1.17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621	\$ 66,473	\$ 206,572	\$ 44,877	\$ 1,195,29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	-	-	6,948	(6,948)	-	-
(註1):	-	-	-	-	(65,204)	-	(65,20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	-	-	6,628	-	-	-	6,6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	-	-	63,631	-	63,631
104年度淨利	-	-	-	-	1,177	-	3,24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17)	(4,4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40,460	\$ 1,197,110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40,460	\$ 1,197,11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	-	-	6,363	(6,363)	-	-
(註2):	-	-	-	-	(54,337)	-	(54,33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	5,624	-	63,707	-	5,624
105年度淨利	-	-	-	-	3,397	-	63,70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7)	(58,962)	(62,3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3,873	\$ 79,784	\$ 198,838	\$ 18,502	\$ 1,149,745

註1：其中員工紅利1,876仟元及董監酬勞1,876仟元已認列於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註2：其中員工紅利2,345仟元及董監酬勞2,345仟元已認列於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5,254	\$ 73,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432)	3,3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四)	12,980	(37,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利益	六(十六)	759	(1,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災害損失	六(十六)	-	9,440
存貨災害損失	六(十六)	-	8,47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	33,716	38,816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664)	2,225
利息費用		13,087	14,19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54)	(2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624	6,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6	1,300
應收帳款淨額		(6,398)	22,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041	(76,459)
存貨		6,673	3,579
其他流動資產		2,416	(7,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4)	868
應付帳款		(12,055)	16,8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60	14,010
其他應付款		11,548	5,859
其他流動負債		(15,282)	(17,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2,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949	76,933
收取之利息		254	270
支付之利息		(12,854)	(14,176)
支付之所得稅		(11,034)	(7,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315	55,441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	-	(\$	5,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40,135)	(	23,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44		12,18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		6,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1)	(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632)	(	9,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47,000		781,898
償還短期借款		(	557,000)	(	732,633)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200)	(	29,3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54,337)	(	65,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5,537)		34,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46		80,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26		48,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272	\$	129,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本公司採用權益表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消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6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6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5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1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已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	\$ 2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413	23,992
外幣存款	111,307	100,423
定期存款	4,235	4,495
合計	<u>\$ 145,272</u>	<u>\$ 129,1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027	\$ 77,58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3,338)	(11,296)
備抵呆帳	(3,502)	(3,934)
	<u>\$ 69,187</u>	<u>\$ 62,357</u>

1. 司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 30,457 仟元及 26,194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87	\$ 5,769
群組2	66,147	52,334
群組3	5,342	4,048
	<u>\$ 71,576</u>	<u>\$ 62,15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52	\$ 1,778
31-120天	9,982	8,873
121-181天	415	745
181天以上	-	106
	<u>\$ 10,949</u>	<u>\$ 11,502</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502 及\$3,93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934	\$ -	\$ 3,934
迴轉減損損失	(432)	-	(432)
12月31日	<u>\$ 3,502</u>	<u>\$ -</u>	<u>\$ 3,502</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1	\$ -	\$ 581
提列減損損失	3,353	-	3,353
12月31日	<u>\$ 3,934</u>	<u>\$ -</u>	<u>\$ 3,934</u>

5. 本公司並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0,837	(\$ 6,566)	\$ 64,271
在製品	15,892	-	15,892
半製品	55,258	(5,290)	49,968
製成品	127,319	(6,174)	121,145
商存貨	22,871	(3,073)	19,798
在途存貨	8,804	-	8,804
合計	<u>\$ 300,981</u>	<u>(\$ 21,103)</u>	<u>\$ 279,8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7,681	(\$ 7,815)	\$ 79,866
在製品	10,821	-	10,821
半製品	46,537	(6,218)	40,319
製成品	112,270	(4,989)	107,281
商存貨	29,597	(2,538)	27,059
在途存貨	21,205	-	21,205
合計	<u>\$ 308,111</u>	<u>(\$ 21,560)</u>	<u>\$ 286,55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9,774	\$ 982,075
存貨盤損(盈)	2,141	(3,499)
出售下腳料收入	(3,822)	(5,93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57)	408
存貨報廢損失	5,779	2,853
出售報廢品收入	(905)	(163)
	<u>\$ 992,510</u>	<u>\$ 975,742</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646,943	\$ 724,095
CRYOMAX U.S.A. INC.	318,125	320,803
吉茂聯德	3,655	4,392
	<u>\$ 968,723</u>	<u>\$ 1,049,29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金額計\$10,000，佔 50%股權。
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13,816)	\$ 8,127
CRYOMAX U.S.A. INC.	1,573	30,222
吉茂聯德	(737)	(608)
	<u>(\$ 12,980)</u>	<u>\$ 37,74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6,769	\$ -	\$ -	\$ -	\$ 316,769
房屋及建築	146,543	1,805	-	-	148,348
機器設備	187,468	16,473	(12,233)	(198)	191,510
模具設備	25,953	15,955	(10,180)	-	31,728
其他設備	28,892	2,105	(11,572)	198	19,623
合計	<u>705,625</u>	<u>\$ 36,338</u>	<u>(\$ 33,985)</u>	<u>\$ -</u>	<u>707,9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3,634)	(\$ 5,346)	\$ -	\$ -	(48,980)
機器設備	(125,846)	(20,598)	7,680	-	(138,764)
模具設備	(16,423)	(5,311)	8,960	-	(12,774)
其他設備	(19,497)	(1,885)	8,243	-	(13,139)
合計	<u>(205,400)</u>	<u>(\$ 33,140)</u>	<u>\$ 24,883</u>	<u>\$ -</u>	<u>(213,657)</u>
總計	<u>\$ 500,225</u>				<u>\$ 494,321</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666)	\$ 316,769
房屋及建築	144,880	1,663	-	146,543
機器設備	192,298	5,797	(10,627)	187,468
模具設備	63,980	5,722	(43,749)	25,953
其他設備	26,923	3,743	(1,774)	28,892
合計	745,516	\$ 16,925	(\$ 56,816)	705,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425)	(\$ 5,209)	\$ -	(43,634)
機器設備	(114,513)	(21,534)	10,201	(125,846)
模具設備	(42,853)	(7,460)	33,890	(16,423)
其他設備	(16,825)	(4,037)	1,365	(19,497)
合計	(212,616)	(\$ 38,240)	\$ 45,456	(205,400)
總計	\$ 532,900			\$ 500,22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595)	(\$ 576)	\$ -	(12,171)
總計	\$ 57,646			\$ 57,070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019)	(\$ 576)	\$ -	(11,595)
總計	\$ 58,222			\$ 57,64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379	\$ 4,39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76	\$ 57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8,814 及\$68,145，係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5,000	1.47%~1.59%	土地、建築物及商業本票
信用借款	237,000	1.45%~1.58%	-
	<u>\$ 492,0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0,000	1.54%~1.80%	土地、建築物及商業本票
信用借款	252,000	1.62%~1.89%	-
	<u>\$ 502,000</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41,441	\$ 115,659
預收貨款	3,423	17,222
其他流動負債	2,651	4,134
	<u>\$ 47,515</u>	<u>\$ 137,015</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59%~1.62%	土地及建築物	\$ 175,569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9年4月10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40%~1.67%	-	199,322
				374,8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41)
				\$ 333,45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82%~1.85%	土地及建築物	\$ 190,76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9年4月10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55%~1.83%	-	225,329
				416,0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59)
				\$ 300,432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469	\$ 28,8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54)	(13,0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8,515</u>	<u>\$ 15,86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884	(\$ 13,016)	\$ 15,868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491	(221)	270
	<u>29,470</u>	<u>(13,237)</u>	<u>16,233</u>
再衡量數：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3	-	1,123
經驗調整	2,876	94	2,970
	<u>3,999</u>	<u>94</u>	<u>4,0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1)	(1,81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3,469</u>	<u>(\$ 14,954)</u>	<u>\$ 18,5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727	(\$ 13,210)	\$ 18,517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635	(264)	371
	<u>32,536</u>	<u>(13,474)</u>	<u>19,0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3	-	1,043
經驗調整	(2,277)	(184)	(2,461)
	<u>(1,234)</u>	<u>(184)</u>	<u>(1,4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776)	(1,776)
支付退休金	(2,418)	2,418	-
12月31日餘額	<u>\$ 28,884</u>	<u>(\$ 13,016)</u>	<u>\$ 15,86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0	978	877	8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	1	1	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16。

(8) 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05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26及\$4,349。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 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1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位	6年	2~5年之 服務	3%	3%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84	\$ 26.47	3,000	\$ 2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85)	-	(11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99	26.47	2,884	26.4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80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2,699	\$ 26.47	2,884	\$ 26.4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5,624	\$ 6,628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25.51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十二)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43,365，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54,337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63		\$ 6,948	
現金股利	54,337	1.00	65,204	1.20
	<u>\$ 60,700</u>		<u>\$ 72,152</u>	

6. 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及每普通股票股利 1.05 元，股利總計\$56,337 及\$57,053，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54	\$ 270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379	4,395
其他收入	13,503	9,141
合計	\$ 19,136	\$ 13,806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9)	\$ 1,46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04)	8,336
其他損失	(612)	(19,370)
合計	(\$ 5,775)	(\$ 9,56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因芳苑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份廠房、存貨及固定資產受損，受損之廠房和存貨皆在承保範圍，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全數認列災害損失，共計\$17,91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筆保險賠償金額已和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並於 105 年 4 月收到理賠款\$7,554，前述金額帳列其他收入科目。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773	\$ 42,990	\$ 117,763
勞健保費用	8,787	3,955	12,742
退休金費用	3,187	1,604	4,791
其他用人費用	4,645	2,066	6,711
	\$ 91,392	\$ 50,615	\$ 142,007
折舊費用	\$ 30,986	\$ 2,154	\$ 33,140
攤銷費用	\$ -	\$ 141	\$ 141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363	\$ 41,638	\$ 115,001
勞健保費用	8,013	2,833	10,846
退休金費用	3,376	1,640	5,016
其他用人費用	4,911	1,419	6,330
	\$ 89,663	\$ 47,530	\$ 137,193
折舊費用	\$ 35,780	\$ 2,460	\$ 38,240
攤銷費用	\$ -	\$ 236	\$ 23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且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2 及 \$2,3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2 及 \$2,3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以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402 及 \$2,40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97	\$ 5,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859	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249	6,0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02)	3,7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702)	3,785
所得稅費用	\$ 11,547	\$ 9,8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802)	\$ -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91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96	241
	\$ 4,485	\$ 2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93	\$ 12,49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28)	5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48)	(1,70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2)	(1,0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59	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293	-
所得稅費用	\$ 11,547	\$ 9,84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20	\$ 347	\$ -	\$ 2,26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665	(78)	-	3,587
存貨報廢損失	80	250	-	330
退休金成本	1,088	1,364	696	3,148
累積未休假獎金	207	385	-	592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2,315	413	-	2,728
累積換算影響數	-	-	3,789	3,789
其他	-	227	-	227
	<u>\$ 9,275</u>	<u>2,908</u>	<u>4,485</u>	<u>\$ 16,6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1,421)	1,217	-	(\$ 2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7)	577	-	-
	<u>(\$ 3,528)</u>	<u>1,794</u>	<u>-</u>	<u>(\$ 1,734)</u>
		<u>\$ 4,702</u>	<u>\$ 4,485</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82	\$ 338	\$ -	\$ 1,92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96	69	-	3,665
存貨報廢損失	70	10	-	80
退休金成本	1,329	-	(241)	1,088
累積未休假獎金	219	(12)	-	207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	2,315	-	2,315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4,616	(4,616)	-	-
	<u>\$ 11,412</u>	<u>(1,896)</u>	<u>(241)</u>	<u>\$ 9,2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	(1,421)	-	(\$ 1,4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	(468)	-	(577)
	<u>(\$ 1,639)</u>	<u>(1,889)</u>	<u>-</u>	<u>(\$ 3,528)</u>
		<u>(\$ 3,785)</u>	<u>(\$ 241)</u>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98,838	\$ 199,228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520	\$ 27,108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34%	13.56%

(十九)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707	54,337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707	54,557	\$ 1.17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631	54,337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631	54,443	\$ 1.1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38	\$ 16,9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68	5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48)	(2,26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953)	(2,00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3,230	9,953
本期支付現金	\$ 40,135	\$ 23,1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27,794	\$ 457,65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16,240	85,403
	\$ 544,034	\$ 543,059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條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於月結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486,862	\$ 389,93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063	4,947
	\$ 491,925	\$ 394,884

上開進貨交易，主要係直接向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進貨或透過 STONG GOLD 向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進貨，部分係向廠商進貨，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 STONG GOLD、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於月結 60 天內付款；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係於月結 30~60 天內電匯，而一般客戶則為 60 天付款。

3.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其他應付款	金額	其他應付款
一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03	\$ 1,888	\$ 3,748	\$ 1,695
係權利金支出。				

4.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35,543	\$ 74,691
一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8,627	56,520
	\$ 84,170	\$ 131,211

5.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61,156	\$ 51,235
一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61
	\$ 61,156	\$ 51,696

6.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子公司	\$ 15,543	\$ 2,570

7.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子公司	\$ 2,790	\$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一子公司	\$ 9,580	\$ 6,500	\$ 23,479	\$ 13,620

8. 提供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9.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56	\$ 11,268
退休金福利	355	315
	\$ 12,611	\$ 11,5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137	\$ 417,702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7,070	47,096	長、短期借款
	<u>\$ 473,207</u>	<u>\$ 464,7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2.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公司」)，於105年4月與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該工程轉包給張學紅。張學紅主張被告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怠於履行義務，致尚未收到部分工程款，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南京吉茂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8,883 仟元。南京吉茂公司已依合約及工程進度估列應付工程款人民幣 7,770 仟元，約新台幣\$32,31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5,697	32.25	\$ 183,728	1%	\$ 1,837	\$ -
555	33.90	18,815	1%	188	-
8,804	4.62	40,648	1%	406	-
\$ 29,925	32.25	\$ 965,068	1%	\$ -	9,651
\$ 2,347	32.25	\$ 75,691	1%	(\$ 757)	\$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6,052	32.83	\$ 198,687	1%	\$ 1,987	\$ -
534	35.88	19,160	1%	192	-
5,903	5.00	29,485	1%	295	-
\$ 32,015	32.83	\$1,049,290	1%	\$ -	10,493
\$ 1,663	32.83	\$ 54,596	1%	(\$ 546)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確認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4,404 及淨利益\$8,33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31 及\$2,311。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九)。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單位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93,906	\$ -	\$ 493,906
應付票據	556	-	556
應付帳款	61,253	-	61,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56	-	61,156
其他應付款	53,941	-	53,9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957	369,208	414,16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3,633	\$ -	\$ 503,633
應付票據	950	-	950
應付帳款	76,906	-	76,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696	-	51,696
其他應付款	48,879	-	48,8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601	350,612	473,21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317
支 票 存 款 及 活 期 存 款		29,413
定 期 存 款		4,235
外 幣 存 款	(USD 2,421仟元，兌換匯率32.2500)	78,080
	(EUR 149仟元，兌換匯率33.9000)	5,041
	(CNY 6,105仟元，兌換匯率 4.6175)	28,186
		<u>\$ 145,272</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客戶		\$ 8,418	
乙客戶		6,875	
其他		<u>70,73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86,02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38)	
減：備抵呆帳		(<u>3,502</u>)	
		<u>\$ 69,187</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市價決定方式
原	物	料	\$	70,837	\$ 76,117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5,892	18,140 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55,258	53,033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27,319	166,983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22,871	27,665 淨變現價值
在	途	存	貨	8,804	8,805 淨變現價值
				300,981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103)	
			\$	279,878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四、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或 質 押 情 形	提 供 擔 保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總 價	單 價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22,232	100%	\$ 724,095	-	\$ -	-	(\$ 77,152)	22,232	100%	\$ 646,943	\$ 846,943	\$ 29	權 益 法	無	
CRYOMAX U. S. A INC.	10,000	100%	320,803	-	-	-	(2,678)	10,000	100%	318,125	318,125	32	權 益 法	無	
吉茂聯德	500	50%	4,392	-	-	-	(737)	500	50%	3,655	3,655	7	權 益 法	無	
			\$ 1,049,290	-	\$ -	-	(\$ 80,567)			\$ 968,723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六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40,000	105.12.22-106.03.22	1.53%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20,000	105.10.26-106.01.24	1.53%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85,000	105.11.25-106.02.25	1.47%	土地及建築物	
中華票券台中分公司	擔保借款	30,000	105.12.13-106.03.15	1.54%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台中分公司	擔保借款	20,000	105.10.04-106.01.04	1.54%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台中分公司	擔保借款	30,000	105.10.28-106.01.24	1.59%	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台中分公司	擔保借款	30,000	105.12.09-106.02.07	1.54%	商業本票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信用借款	47,000	105.12.16-106.03.17	1.58%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11.18-106.02.18	1.48%	無	
臺灣土地銀行福興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08.21-106.08.21	1.50%	無	
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5.12.28-106.02.24	1.54%	無	
元大商業銀行北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10.24-106.10.17	1.45%	無	
		<u>\$ 492,000</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 85,989	99.12.23~114.12.23	1.62%	土地及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89,580	102.05.31~117.05.31	1.59%	土地及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7,800	99.12.23~106.12.23	1.59%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6,189	102.05.31~107.05.31	1.59%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70,000	104.04.10~109.04.10	1.67%	無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信用借款	12,833	102.10.16~107.10.16	1.62%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22,500	103.11.04~108.10.15	1.50%	無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3.09.15~107.09.15	1.40%	無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3.10.07~107.09.15	1.40%	無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1,441)				
		\$ 333,45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鋁成品			846 件	\$	968,916		
商品			123 件		158,535		
半成品			1,152 件		39,375		
銅成品			23 件		31,018		
其他					<u>18,993</u>		
					1,216,8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0,167)</u>		
				\$	<u><u>1,196,670</u></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29,597
加：本期進貨	124,611
製成品轉入	22,050
減：期末存貨	(22,871)
商品盤虧	(67)
存貨領用轉費用	(8,633)
商品報廢	(423)
進銷成本	144,264
期初原料	87,681
加：本期進料	414,730
減：期末原料	(70,837)
出售原料成本	(31,229)
原料盤虧	(1,216)
存貨領用轉費用	(548)
原料報廢	(1,333)
本期耗用原料	397,248
加：直接人工	69,902
製造費用	187,686
製造成本	654,836
加：期初在製品	10,821
製成品轉入	1,203,629
減：期末在製品	(15,892)
製成品成本	1,853,394
加：期初製成品	158,807
本期購入	249,229
減：期末製成品	(182,577)
製成品盤虧	(858)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811)
轉入在製品	(1,203,629)
製成品轉入商品存貨	(22,050)
製成品報廢	(4,023)
產銷成本	847,482
進銷成本	144,264
出售原料成本	31,229
外銷退稅收入	(33,201)
已出售存貨成本	989,774
存貨盤損	2,141
出售下腳收入	(3,822)
出售報廢品收入	(90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57)
存貨報廢損失	5,779
銷貨成本	\$ 992,51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包	裝	費		\$	46,619		
折	舊	費	用		30,986		
薪	資	支	出		21,852		
水	電	瓦	斯	費	13,920		
消	耗	費			20,949		
加	工	費			18,806		
其	他	費	用		<u>34,554</u>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87,686</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進	出	口	費	用	\$	15,923	
薪	資	支	出			10,201	
運			費			5,913	
佣	金	支	出			5,088	
其	他	費	用			8,332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5,457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8,036		
旅			費		3,711		
勞	務		費		2,938		
其			他		20,510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55,195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新	資	支	出	\$	6,357		
委	託	研	究		費	3,714	
樣	品	費			3,510		
其	他				3,631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7,212</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	<u>\$ 13,087</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2人和231人。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往來金額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 款	\$ 25,004	\$ -	\$ -	\$ -	0%	業務 往來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29,949	\$ 459,898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按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过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金額	金額				Y	N	Y	N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3	\$ 574,873	\$ 132,594	\$ 64,500	\$ 12,900	\$ -		5.61	\$ 574,873	Y	N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3	574,873	63,840	32,250	32,250	-		2.80	574,873	Y	N		Y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3	574,873	256,150	225,750	96,750	-		19.63	574,873	Y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1,843	16.59	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月結60天內收款	\$ 27,343	11.98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3,428	30.87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29,834	24.26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0,482	19.08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4,307	11.64	註3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9,451	77.36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354	7.49	註3	

註1：按一般銷貨價格計算。
註2：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201,84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3.47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應收帳款	27,34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1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243,42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6.2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9,83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2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92,95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6.2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69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34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4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20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3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50,48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0.0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30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5,54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6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7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應收帳款	2,63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1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159,45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0.64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5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0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41,285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7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3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14
1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09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48
1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5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49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68,140	\$ 668,140	22,232,284	100.00	\$ 646,943	(\$ 17,299)	(\$ 13,816)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298,100	298,100	10,000,000	100.00	318,125	1,573	1,573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5,000	500,000	50.00	3,655	(1,473)	(737)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8,136	658,136	21,961,325	100.00	687,541	(29,859)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2,206	2,206	74,000	100.00	16,569	12,560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98,285	2	\$ -	\$ -	\$ -	\$ -	\$ 298,285	\$ 298,285	\$ 7,373	100.00	\$ 7,373	\$ 328,523	\$ -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13,026	2	-	-	-	-	364,328	364,328	(17,092)	100.00	(17,092)	358,988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	金額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82,613	\$	716,982	\$
			692,040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32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22,232仟元，業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09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4157564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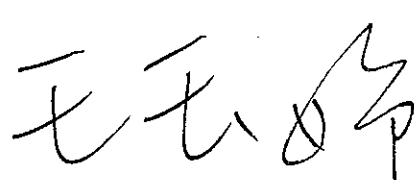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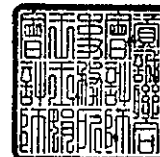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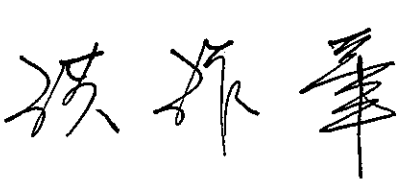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月

23

日

